

2021 年度
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主要河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饮用水源地设置论证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主要河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

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牵头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六）组织指导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七）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组织指导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道水系连通工作。

（九）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

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农村河道整治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二）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指导三峡移民工作。贯彻落实三峡移民有关政策，指导监督三峡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四）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五）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组织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六）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南通段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

（十九）与市市政和园林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水利局牵头负责以濠河风景区为核心的中心城区 45 平方公里水环境提升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牵头负责控源截污工作，市水务公司具体实施并做好维护工作，各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要提前介入，做好区域内工程管理、涵闸调度等后续承接准备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计划处（基本建设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监督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三峡移民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河长制工作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以来，市水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新时期南通“四化”治水新理念引领治水新实践，以全面实施区域治水加快建设现代水网为重点，大力弘扬新

时代南通治水精神，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年度各项任务推进有力。

（一）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一是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采取邀请专家辅导学、支部集中研讨深入学、搭建平台自主学、常态化领导上党课、“微党课月月讲”等方式，强化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组议事决策工作规则、“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修订完善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两个主体责任”专项督查、信息与网络安全、舆情引导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党组班子研究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动向新问题，加强统筹指导，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提升政治引领力。二是健全党建责任体系。落实细化局党组、机关党委、各直属党支部“三级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全面推行“第一书记”制度，局班子成员到局系统各直属党支部担任“第一书记”，组织关系全部转入基层党支部，局党组书记亲自部署、过问、协调、督办党建工作，形成党组书记抓总、“第一书记”抓重点的工作模式和上下一心管党建、齐心协力抓党建的联动格局。始终把“党管干部”作为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毫不动摇、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定期研究讨论干部人事工作，科学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

作方案，审定干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总结，先后修订《南通市水利局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实施办法》《南通市水利局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实施方案》《南通市水利局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为选准、用好政治上合格、综合能力强、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勤政廉洁的干部奠定基础。三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着力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参与第四轮星级支部评定和党员示范岗创建。大力开展“党建引领、业务精湛”融合党建促提升活动，营造“双学四争”浓厚氛围。9个在职直属党支部中，7个成功创建五星级党支部，1个直属党支部和2名党员受到市级表彰。四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自学、考学、赛学、督学加每月两次集中研讨”的模式，以党组示范力促学习高效，以研讨交流思想碰撞提升学习质效，以原著加“党史线上e起学”形式强化学习成效。局系统学习强国积分始终保持全市同级排名前三。局各级党组织共组织集中党史学习80次、交流研讨6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开展党史学习10次、专题研讨9次。邀请专家专题辅导3次，局领导上党史专题党课12次。局系统累计开展党史宣讲30余场次，赴基层、企业开展宣讲10余场次。把课堂开到红色教育基地，把党员拉到治水现场，组织现场学习教育20余场次。举办全市水利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讴歌党的丰功伟绩，表达水利人弘扬新时代南通治水精神，加速构建南通现代化水网新格局的信心和决心。10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中，8项河道整治及控制建筑物工程已全部实施完成，2项被列为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

事”重点项目序时推进。擦亮“善水利民”党建服务品牌，助力奋进新征程。五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三个一”活动（支部书记上一堂专题廉政党课、纪检委员发一条廉政提醒、普通党员讲一次廉政微党课），筑牢防线。深入开展招投标领域廉政风险自查自纠、经商办企业等各类专项行动，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签订《承诺书》。认真落实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突出用好谈话提醒，推动各单位负责人切实担负起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职责。以季度检查和季度廉情分析会议为抓手，自查问题短板，逐条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抓好专项巡视整改落实，从严从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新时代南通治水精神学习贯彻活动，全市水利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务实奉献，充分彰显了新时代风采。

（二）水利重点工程序时推进。全市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27.2 亿元，比去年全年相比增长 93%。省级重点工程方面，完成 2021 年度 4 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及海堤巩固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报批。配合省厅推进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研编制。农村水利重点工程方面，海安、如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完成 90%；完成海安红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投资约 3467 万元。海门、通州、如东、海安 4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城建重点水利项目方面，全年共安排 26 项，已完工 10 项，完成投资约 2.3 亿元。高标准编制完成《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江堤海堤景

观路）设计导则（试行）》，指导特色示范段以及堤顶路设计，按照百年一遇防洪（潮）标准，统筹堤防防洪能力提升与沿江沿海堤顶路贯通、共享。沿江示范段堤顶路建设加速推进，堤顶路全线贯通工程有序开展。

（三）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建设现代水网。一是方案不断深化。各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在遵循全市总体思路、框架的基础上，各地积极开展方案研究，明确片区划分，构建引排格局，基本编制形成“内为一体、外接全市、科学系统”的县级分方案，市县两级方案充分衔接，共同绘就“全域一体化”江海平原现代水网蓝图。二是先行区顺利启动。全市 7 个板块围绕重点区域、结合地方需求，划定并启动 14 个“先行片区”，总面积约 2500 平方公里，相关工程陆续实施。三是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各地围绕五大工程建设已完成投资约 7 亿元。改造新建沿江沿海引排水工程 10 座、高低水系控制建筑物 250 余座，新建各类控导工程 130 余座，完成河道疏浚 530 公里，贯通河道 500 处。四是一区运行成效明显。一区 700 平方公里常态化运行，实现常态情况下内部河网对外围骨干河道污染的零排放，既改善了区域内部河网水环境质量，又保证了附近国省考断面的持续稳定达标，实现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五是南通主城区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增加 20 个水质监测断面，建立河道水质异常波动快速处置机制，对水质波动较大河道进行溯源排查，累计交办问题河道 169 条段 451 个问题，整改完成 85 条段问题，整改率 75%。将城区水环境质量纳入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考核

范畴，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查考核。最新的水质监测数据显示，100 平方公里河道全面消除劣 V 类，主要河道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水标准。六是各板块工作亮点纷呈。先后召开启东现场推进会和通州现场推进会。启东试点先行，仅用 4 个月就建成头兴港二闸站，建成区西片排涝标准显著提升，畅流活水格局基本形成。通州善作善成，20 座控导工程仅用了 3 个月就全面完工并实现智慧管控，创造了“通州速度”。如皋全面系统，全年安排区域治水财政资金 2.5 亿元。实施小流域系统治理，探索农村排水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行“自己的河道自己管护”新机制。成功申报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如东先行区面积达 471 平方公里，全市最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项目资金，统筹实施部分区域治水工程。海门迎难而上，聚焦区域性节点工程，拆除骨干河道浒通河北段 3 条历史遗留坝头坝梗，重建海门河西闸，断流 60 年的海门河恢复连通。通州湾示范区作为一区试运行的关键片区，对标主城区，争创示范区，有望成为全市首个全面实现精准化调度的板块。海安区域治水工程已列入今冬明春实施计划，落实了建设资金。各板块之间相互配合，联动更加紧密。通州区先行启动“平五片区”通扬运河沿线控导工程建设，争取与如皋市先行区工程同步完工见效，成为跨区联动、团结治水的典范。

（四）河长制工作向纵深推进。一是高位推动、河长带头。出台 2021 年河长制重点工作考核奖补实施办法，召开河长办主任会议，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区域治水加快建设高质量南通水网的

动员令》。推进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和各级河长加强巡河，不断发现问题，不断交办问题，跟踪问题整改。全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47.89 万人次，交办问题 34978 个，解决问题 32171 个，整改完成率 92%。二是重拳出击，加大整治。建立河湖“清四乱”问题台账，形成 377 处问题清单，整治完成 343 处，其余的持续推进之中。组织开展河道“三清”百日攻坚行动。疏浚整治农村河道 4059 条（段），土方 1028 万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县乡级生态河道 1253 公里任务已基本完成，新增农村生态河道 981 条，整治农村黑臭河道 344 条，全市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将接近 40%。市管河道年度整治计划任务已完成 93%以上，53 条入江支流全部消除劣 V 类水质。三是长效管护，长治久清。印发《关于全面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河道协同共治的通知》和《南通市跨界河道联合河长制实施细则（试行）》，242 条跨县河道全面建立联合河长制。推行市场化运作、机械化保洁、标准化考核的长效管护机制，实际情况在三级以下不通航河道稳妥推广“以河养河、生态保洁”的保洁机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签订种养协议和河道管护协议。如皋全面推行“自己的河道自己管护”，并设立第一批 39 个试点村探索河道管护新格局。四是幸福河湖，示范引领。出台《南通市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南通市生态河湖行动专项规划》，明确全市生态幸福河建设“路线图”和“任务书”。通启运河、通吕运河、圩角河、头兴港、新三和港等 5 条河道入围 2021 年度省级幸福河道建设示范样板库。南通河长制工作经验《用河长制金钥匙

开启江河幸福之门》被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列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践案例精选（2021 年版）》。

（五）水旱灾害防御应对有力。一是全力做好备汛迎汛工作。及时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市、县、乡各级政府以及重点防汛单位层层签订防汛责任状。扎实组织防汛备汛和水利工程汛前检查，对历史险工隐患段、沿江易崩坍段等防汛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开展长江水下地形测量，共查险除患 26 处。及时修订《南通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南通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出台《南通市水工程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如东县洋口外闸枢纽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应急排涝桌面推演，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补充防汛物资。加强专业化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市本级以南通水建公司为班底组建了市本级防汛抢险队伍，各县（市）区共组建社会化查险队伍、专业化抢险队伍共 16 支 364 人。投入 450 万元，完成市级防汛指挥系统升级改造，有力提高全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一体化水平。二是精心组织汛期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发展趋势，加强监测预警，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实施集中办公，滚动会商研判，累计发布启动、调整和结束响应 8 次。科学实施调度，合理调控内河水位，累计发布调度指令 36 条，排水 26 亿方。加强巡堤查险，加密巡堤查险频次，累计达到 23000 人次。三是积极推进防汛生态两利调度。编制《南通市水工程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与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会商，加强调度全过程管控和调度指令末端执行，科学引排，实现全市主要河

道防汛安全、供水安全与生态安全多目标共赢。四是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召开普查工作部署及业务培训会，明确技术专班。目前已收集归纳近年来的旱情及旱灾情况、供用水情况、现状城镇水源情况和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能力相关数据；对全市 7 个行政区和 3 个功能区的 1028 条水闸、240 段堤防进行调查，形成数据审核报告和调查报告。组织编制《南通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六）水利行业监管更加有力。一是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对县（市）区各板块 2020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检查考核和 2021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分解；接受省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组对我市的检查考核；完成狼山、长江洪港，如皋长青沙、海门长江圩角河 4 个水源地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 5 个国控点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任务，打造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样板；积极开展开发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积极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落实水务经理管理制度；组织开展 5 条跨县域河道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和 7 条跨县河道河湖生态状况评价；全面完成市区纸质取水许可证存量转换电子证照工作，目前市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共有 105 份。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图形化、档案数字化、抄表自动化、管理智能化；完成 3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13 家省级监控企业共 46 个取水工程（设施）标准化改造，实现南通市区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全覆盖。截至 11 月底，水费计收 6480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29%。二是大力强化节水监

管。严格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强化取用水计划申请、核定、下达、调整、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时效性；制定加强水资源和节约用水规范管理实施意见，取用水档案资料和日常用水情况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落实 22 家开展用水审计单位和 39 家水平衡测试单位；扎实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灌区等载体建设，推荐申报 9 所省级节水型学校、2 所节水型高校、16 个节水型企业、3 个节水型单位、2 个节水型社区和 5 个节水型机关，成功创建 2 个市级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命名 20 所市级节水型学校。沈海高速如皋服务区高分获评首批“江苏省级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注重总结提炼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经验做法，通州区、海门区和启东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被列入太湖流域片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水效领跑者的示范引领作用，在企业和公共机构中遴选 5 家单位申报省级水效领跑者。全力做好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各项准备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待新的考核标准修订出台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是不断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水管单位创建，完成浒通河闸管理所省二级水管单位创建市级初验，完成焦港闸国家级水管单位创建方案编制。如东县掘苴新闻管理所、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精细化管理单位创建序时推进。1 家单位、3 家企业申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6 个工地申报南通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并通过现场核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推进水利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行动、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提升行动，加强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下发书面检查

意见 45 份，交办问题隐患 224 条（处），全部完成整改，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七）水利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加强水法规制度建设。深入学习贯彻《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行政处罚法》，修订《南通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出台《南通市水文管理办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1 起案例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完成合同规范性审查 62 份。二是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南通市水利局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全市河道综合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89 人次，执法车 91 车次，执法艇 17 艘次，处理涉河违法违规问题 55 件（现场处理 10 件，后期整改 42 件，立案 3 起）。深化长江禁采“两岸四地”联勤联动机制，扎实开展长江河道（南通段）禁止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7819 人次，执法车 3148 车次，执法艇 229 航次，开展联合行动 82 次，夜间巡查 355 次，长江水域禁止采砂工作迈入规范化管理和常态化治理新阶段。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加强“互联网+监管”，按时完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及编制工作年度任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压缩比例达 86%。四是全力服务重大项目。成立重大项目服务专班，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稳步推进通州湾示范区、启东、如东海堤堤线调整。完成《南通市

海堤堤线调整总体布局规划》初稿和《启东市吕四港段海堤调整评价报告》初审。对招商局重工码头、北沿江高铁、新机场、中天钢铁、洋吕铁路等多个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为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提供强水利支撑。五是移民工作成效显著。移民后扶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2020 年及以前三峡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52 个全面完成，竣工率、资金拨付率均达到 100%。2021 年度项目拨付 2366 万元，拨付率 75%，全省靠前。移民群体更加稳定。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三峡移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未发生进京上访，到省信访 1 批次，市本级受理移民信访 1 批次、来访 4 批，创历年最低。《后“三峡时代”的南通作为》专题文章，先后被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转载。

此外，全年还积极推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加强政务督办、宣传、信访、保密、档案、离退休、后勤等工作。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79.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0.50	本年支出合计	3,020.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20.50	总计	3,02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0.50	3,000.5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4	53.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3	农林水支出	2,579.65	2,559.65						20.00
21303	水利	2,579.65	2,559.65						2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1.56	1,111.5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42	162.4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4.65	564.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30	45.30						
2130314	防汛	224.64	216.64						8.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00							1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9.08	4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1	38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1	38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5	12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6	260.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0.50	1,523.22	1,49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4		53.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3	农林水支出	2,579.65	1,135.91	1,443.74			
21303	水利	2,579.65	1,135.91	1,443.74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1.56	1,108.56	3.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42	27.35	135.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4.65		564.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30		45.30			
2130314	防汛	224.64		224.6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00		1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9.08		4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1	38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1	38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5	12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6	260.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54		53.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59.65	2,559.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31	38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0.50	本年支出合计	3,000.50	2,946.96	53.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00.50	总计	3,000.50	2,946.96	53.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0.50	1,523.22	1,47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4		53.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3	农林水支出	2,559.65	1,135.91	1,423.74
21303	水利	2,559.65	1,135.91	1,423.74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1.56	1,108.56	3.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42	27.35	135.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4.65		564.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30		45.30
2130314	防汛	216.64		216.6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9.08		4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1	38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1	38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5	12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6	260.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3.22	1,426.06	9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32	1,248.32	
30101	基本工资	150.60	150.60	
30102	津贴补贴	411.87	411.87	
30103	奖金	274.33	274.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1	6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7	3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6	5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2	4.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1	129.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75	12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6		97.16
30201	办公费	12.14		12.1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03		6.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9		4.59
30216	培训费	0.64		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		2.06
30228	工会经费	9.22		9.22
30229	福利费	13.40		1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0		3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1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4	177.74	
30301	离休费	42.58	42.58	
30302	退休费	119.20	11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54	15.54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46.96	1,523.22	1,423.74
213	农林水支出	2,559.65	1,135.91	1,423.74
21303	水利	2,559.65	1,135.91	1,423.74
2130301	行政运行	1,111.56	1,108.56	3.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42	27.35	135.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4.65		564.6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30		45.30
2130314	防汛	216.64		216.6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9.08		4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31	38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31	38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5	12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6	260.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3.22	1,426.06	9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32	1,248.32	
30101	基本工资	150.60	150.60	
30102	津贴补贴	411.87	411.87	
30103	奖金	274.33	274.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1	6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7	3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6	5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2	4.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1	129.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75	12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6		97.16
30201	办公费	12.14		12.1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03		6.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9		4.59
30216	培训费	0.64		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		2.06
30228	工会经费	9.22		9.22
30229	福利费	13.40		1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0		3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1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4	177.74	
30301	离休费	42.58	42.58	
30302	退休费	119.20	11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54	15.54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94	0.00	6.20	0.00	6.20	1.74	6.64	51.80	4.86	0.00	3.16	0.00	3.16	1.70	6.59	34.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4	参加会议人次(人)	2,4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53.54		53.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4		53.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53.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6
30201	办公费	12.1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9
30216	培训费	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
30228	工会经费	9.22
30229	福利费	1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9.3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9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62 万元，增长 1.8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2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3 万元，增长 1.96%，变动原因：2021 年新增“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1 年度已将结余结转上缴财政。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2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3 万元，增长 1.96%，变动原因：2021 年新增“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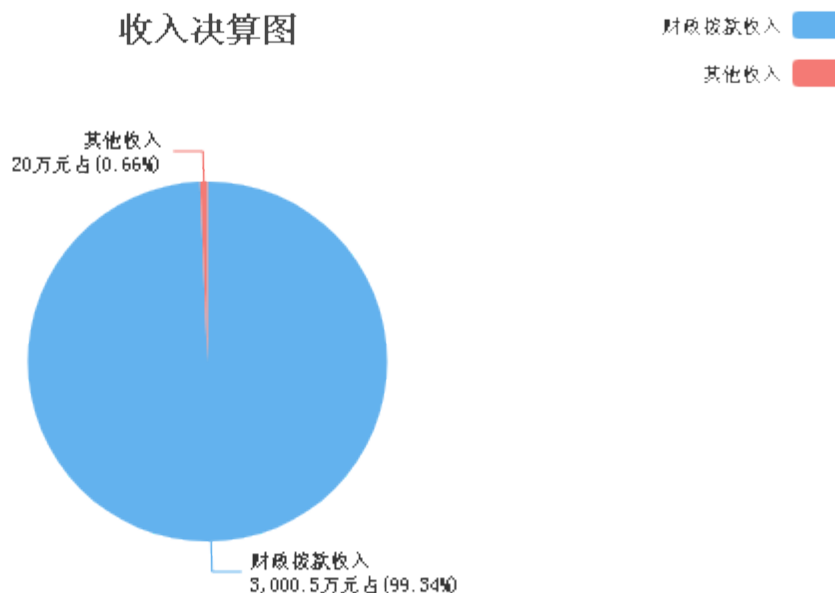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1 年度已将结余结转上缴财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0.5 万元，占 99.3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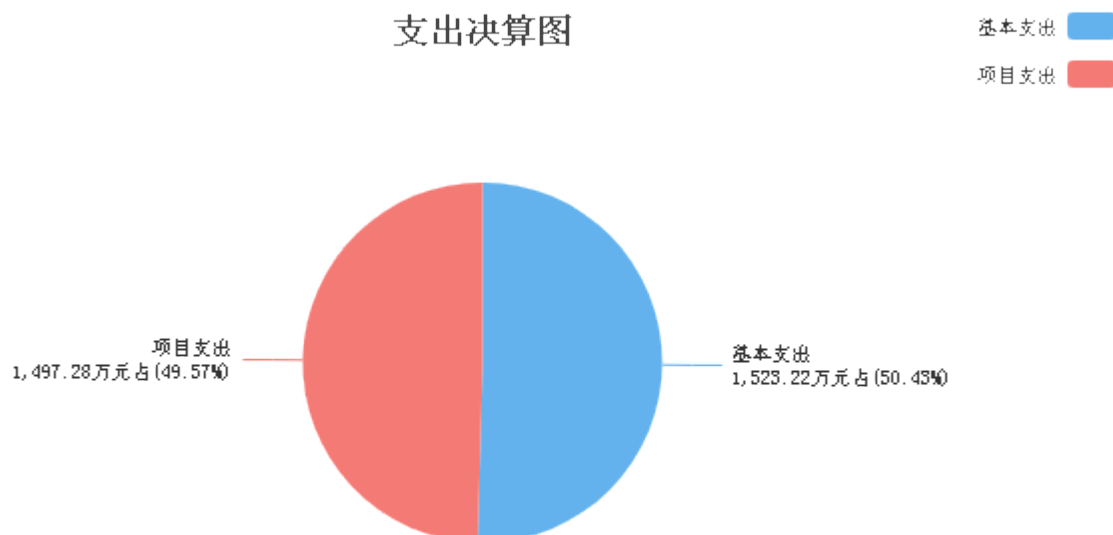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22 万元，占 50.43%；项目支出 1,497.28 万元，占 49.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4 万元，增长 1.67%，变动原因：2021 年新增“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0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4%。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52.8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6%。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南通市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2020-2025）2021 年项目款及南通市城市防洪规划（2014-2030）2021 年项目款。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84.73 万元，支出决算 1,1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发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和高龄护工费等人员经费。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2.3 万元，支出决算 16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防洪规划编制经费等。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590 万元，支出决算 56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河长制监督管理平台三期按照合同约定，有部分经费到 2022 年才可支付。除此之外，部分项目存在招标下浮结余。

4.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南通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南通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经费。

5.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208.49 万元，支出决算 21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等。

6.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9.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7.15 万元，支出决算 12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60.16 万元，支出决算 26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9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61 万元，增长 6.64%，变动原因：2021 年新增“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以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9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02%；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9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2 万元，支出决算 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用车相对较少，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有所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74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 万元，接待 14 批次，14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以及兄弟单位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64 万元，支出决算 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的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4 个，参加会议 242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举办农村黑臭河道统计排查工作部署会议、防汛抗台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1.8 万元，支出决算 3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的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33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举办河长制工作培训、全市水利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8 万元，减少 70.96%，变动原因：2021 安排的政府性基金为南通市城市防洪规划（2014-2030）2021 年项目款等，与上年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5 万元，减少 27.3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